**“亲”“清”关系维护协议**

甲方：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为构建“亲”“清”合作伙伴关系，共同创造廉洁、健康的生态环境，维护供需双方的正当利益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现就 （合同名称）

业务交往过程中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凡出现下列情形，均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：

（一）乙方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、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、礼金、红包、消费卡和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；

（二）乙方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、子女、亲属、特定关系人参与乙方经营活动；

（三）乙方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， 或为其提供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项目；

（四）乙方为甲方人员的私人事务提供可能影响业务公正的方便或帮助，私人事务包括但不限于：购房、购物、理财、旅游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及子女就业等；

（五）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串标、围标等行为；

（六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开展业务的情形。

二、如乙方在业务交往过程中发生上述所列事项，则乙方违约，乙方同意在甲方查实后，按本单位违法或违规违纪行为涉及金额的10倍给予甲方赔偿，同时接受甲方按照《攀钢违法违纪行为主体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三、如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过程中要求乙方提供与正常工作无关的方便（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情形）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0834-6230951

四、对积极配合协助甲方查办廉洁案件的乙方，甲方将视情节减轻、从轻或免予追究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协议条款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，共同执行。

六、本协议有效期：自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业务合作结束。 七、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经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